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 亿元人民币，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3 亿元人民币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 理财产品类型：本金收益浮动型
- 理财期限：无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资 2 亿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产品。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后做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二、理财产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购买“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积极型）理财计划
产品类型	本金收益浮动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2 亿元
产品风险评级	平衡型
收益起算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产品到期日	无
投资期限	无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0%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的资金需求，且能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基本无风险。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 8.3 亿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购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说明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0.8 亿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03 月 02 日
投资期限	63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

(二)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购买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产品说明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5.5 亿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产品到期日	2017 年 02 月 03 日
投资期限	39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